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2月12日至16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此外，可以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审议。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20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供审议议程项目。预计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上进行实质性辩论，将向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提交一份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供通过。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 (a) 工作组早先的审议情况

5.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项关于担保权的有效法律制度。<sup>1</sup> 由于需要一项有效法律制度，以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作出了在担保信贷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决定（关于委员会 2000 年至 2006 年和工作组直至其第十届会议的相关审议情况，见 A/CN.9/WG.VI/WP.31）。<sup>2</sup>

6. 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下列各章中的建议：第一章（有效和高效担保交易法的关键目标）、第二章（适用范围）、第六章（登记制度）、第七章（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第十章（违约和强制执行）、第十一章（破产）和第十二章（购置款融资办法）（见 A/CN.9/WG.VI/WP.29）。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这些章节中的建议，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所作出的决定（见 A/CN.9/617，第 8 段）。

##### (b) 提交第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7. 工作组将收到题为“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秘书处两份说明：A/CN.9/WG.VI/WP.29（修订建议）及 A/CN.9/WG.VI/WP.31 和增编（修订评注），并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将为本届会议提供下列背景文件：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17）；

- (b)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03）；
- (c)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93）；
- (d) 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I/WP.26 及增编 1 至 8、A/CN.9/WG.VI/WP.27 及增编 1 和 2，以及 A/CN.9/611 及增编 1 至 3；
- (e) 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I/WP.24 及增编 1 至 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同时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似宜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访问该工作组的网页，以查看文件张贴与否。

#### 项目 5. 其他事项

8.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订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会期尚需由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

#### 项目 6. 通过报告

9. 工作组似宜在 2007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8 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7 段。